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嘉环委会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特制定《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2年度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目标，同时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打下基础，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 年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 年修订版）、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 年修订）的通知》（鄂环委〔2021〕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攻方向，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本路径，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资本，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嘉鱼。

二、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使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持续改善。立足“生态嘉鱼”建设，把嘉鱼建成生态制度健全、城乡环境宜居、空间布局合理、

经济生态高效、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确保 2022 年顺利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考核验收。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解

坚持省标为指针、问题为导向、绿色发展为出发点，狠抓生态文明制度完善、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经济提升、绿色生活创造、生态文化弘扬“六大任务”。重点计划如下：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完善创建保障机制。

1. 组织规划实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同时依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鄂环委〔2021〕1 号）（2021 年修订）》完成规划修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2. 有效开展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的情况。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的学习，及时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查问题和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各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牵头）

3. 不断完善考核机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根据《关于做好全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分值，推动

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 $\geq 22\%$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评办、各镇政府，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4. 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

5. 全面实施林长制。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林长制。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将林长制督导检查考核纳入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6.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强化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政府、企业、公众的沟通和协商，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主动公开环境质量信息，为公众了解和监督环保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也有利于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

环境局嘉鱼分局)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

(二)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8.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等。围绕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强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做好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严防淘汰锅炉“死灰复燃”。强化 VOCs 排放管控及治理。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水泥、火电、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快启动葛洲坝水泥超低排放工作。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油气回收专项行动,严格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监管。深入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强维修单位、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和机动车所有人监督管理。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各类建设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禁止露

天焚烧和燃放鞭炮。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做好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优良天数比例、PM2.5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潘湾工业园、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牵头）

9. 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长江、斧头湖等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工业污染防治，优化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制度并持续推进等级评定工作，加快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定期开展重点流域，重点企业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长江等禁渔区域十年禁捕，在斧头湖、西凉湖、陆水等重点流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加强服务业领域含磷洗涤用品监管。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全县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牵头）

10.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全面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在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开展“十三五”期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开展新一轮涉镉污染源排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

风险管控，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按时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监管。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未完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尾矿库治理销号机制。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核与辐射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牵头）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11. 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县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降低土地胁迫指数，不断提高环境质量指数，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不低于 55 且不降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加速培育森林资源，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森林资源持续增长。重点实施退化防护林建设、长江中下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城镇村庄道路绿化美化工程，推进城乡绿化建设、造林绿化、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确保森

林面积、蓄积稳步增长，森林质量大幅提升，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效。（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95%以上。加大全县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保护及实施水生、陆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程。持续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确保外来物种不能对行政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和生态系统严重破坏。加强对特有性、指示性物种及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14.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蜜泉湖、大岩湖、蜀茶湖退渔还湖工程的实施，巩固斧头湖、西凉湖退垸还湖成果，加强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等湿地修复，加速推进珍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验收。强化湿地资源的环保管理，做好湿地的监测、保护和修复工作，开展保护区的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保护区内原有物种进行动态监测。确保

湿地保护率持续保持在30%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健全环境风险管理。

15.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管控。建立全县涉危信息数据库，进行数字化管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得到安全处置。确保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16.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加强影响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重点防范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确保全县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县无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五）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生态空间。

18.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落实红线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

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防止破坏生态环境，严厉打击违法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行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9.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率。大力实施河湖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坚持“减存量，遏增量”，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有效遏制“四乱”现象。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及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岸线管控目标。（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确保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制度，始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原则。切实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严格按照省、市政府确定的有关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红线并严格执行，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全面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21.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依法开展商品煤质量抽检，加强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创新推动钢铁行业节能减排，鼓励湖北金盛兰冶金有限公司遴选一批钢铁行业的先进高效节能技术，充分挖掘行业节能减排潜力，提高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全面推进交通节能，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动能源等绿色环保节能型营运车辆的使用。引导节能生活方式，强化城乡居民节能降耗意识。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湖北金盛兰冶金有限公司）

22.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强化水资源组织。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开展灌区节水改造，积极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农业节水奖励及补贴。开展工业减排，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用水计量安装。加强城镇降损，大力推行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改造。规范用水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的管控，水资源费征缴做到了应收尽收。实施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全县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要采用节约用水的技术，选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设施。完善水价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重点企业节水诊断项目，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要自主开展专项节水诊断。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县科经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3.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工业集群集聚发展，推进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高效利用。认真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禁向淘汰类及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园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

24. 提高化肥和农药利用率。调整施肥结构提高施肥质量；注重技术创新，积极发展新型高效肥料；加强有机无机肥配合施用，达到更好的施肥效果；积极改进施肥方式，提高农作物产量。加强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推广高效药械，应用新型药剂，推进统防统治，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广泛宣传农药过量使用的危害。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七）推动产业循环发展，实现能源节约高效利用。

25. 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构建覆盖全县农村地区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积极发展生态养殖，采用种养结合等方式，因地制宜地积极推广畜禽养殖清洁生产技术，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

进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清洁化、资源化发展。积极引导农业生产者和农膜经营销售者通过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开展废旧膜回收工作。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80\%$ ，农膜回收利用率 $\geq 80\%$ 。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26. 切实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继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快递包装废弃物、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推进重点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各行业领域大宗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等塑料污染治理，培育健全绿色替代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科经局）

（八）建设良好人居环境，营造优良城市环境。

27. 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类污染源，推进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威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饮用

水源安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住建局按职责牵头）

28. 保证村镇饮用水卫生。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强水厂制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淘汰落后的制水工艺，更换老化的供水管网等方式确保供水安全。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持续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29.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加快推进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与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逐步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大力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不断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6%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30.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分类分区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能力，推广低成本、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备和技术，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杜绝污水直排。开展农村小河流、排水渠的清理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避免产生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进户厕建改项目，切实提高改厕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治理

设施运维管理机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31.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加快推进乡镇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工作。通过“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五级收集系统和生活垃圾收集专业队伍，全面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卫生管理力度，充实农村垃圾保洁队伍，增加农村垃圾箱投放和垃圾站点设置，严禁垃圾乱丢乱放现象。探索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模式，构建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8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3. 加大农村改厕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采取新建、改造、提升、开放等“四个一批”的方式，新建、改建各类厕所。持续推进户厕建改项目，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九）倡导绿色生活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34. 加快推广绿色建筑。严格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审查，加强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鼓励推广新建绿色建筑。积极发展安全耐久、

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大力推行有利于节能、节水、节地和低污染的绿色住宅，加快老旧小区绿色改造，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重。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6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5. 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逐步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36.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加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工作力度，政府办公设备和用材采购优先使用可回收、再生材料、再利用的绿色办公用品，确保全县政府采购绿色、循环和低碳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不低于 93%。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37.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等相关内容明确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行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定

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确保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38. 加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治理环境卫生、绿化人居环境，提高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处理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企业强制执行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开展生态建设各项工作，使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人们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城管执法局）

39. 加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生态环保意识教育、普及生态科学知识，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感恩自然，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和消费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深深根植于全县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确保生态文明知识在公众中参与度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工作步骤

（一）创建验收准备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制定并印发《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调整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

作领导小组，完成嘉鱼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报告、创建技术报告编写、档案资料规范化整理和现场核查等各项准备工作，申请市级预验收。

（二）创建验收阶段（2022年5月—2022年6月）。完善宣传片的制作，同步开展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的宣传工作，申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资料审核和现场验收，确保通过省级验收。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2月）。对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和专家组验收意见，认真查漏补缺，同时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联系，完成整改。

（四）命名阶段（2023年1月—2023年6月）。确保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的抽查复核，并获得命名。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各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力合作，根据职责分工，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日常负责，按照县生态创建办的要求进行查缺补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档案资料整理报送和现场准备，共同做好申报核查等相关工作。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镇、各部门要结合本镇、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强化措施，精心打造、全面实施富有地方（或行业）特色、具有基础性、引领性、示范性作用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亮点工程，以工程项目

建设促进生态示范建设见实效。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镇、村建设的标准，查找差距，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置力度，以及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力度，强化村容村貌的整治，切实抓好区域内的生态建设和保护，确保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安全。

（三）强化基础保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重点生态工程和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的投入。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和融入机制，提高生态文明资金使用效率。

（四）营造创建氛围。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介和载体对嘉鱼县近年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省建设战略、实现绿色发展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所取得成就进行全方位宣传和报道。充分挖掘各镇、各部门工作亮点和特色，编制专题宣传册，制作优质专题宣传片，对取得的成就进行充分展示。同时结合节日、活动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主体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附件：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责任清单

附件

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责任清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约束性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县创建办	2022. 4. 20
						2. 全面实施各项规划任务；	县直各部门	持续开展
						3. 依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完成规划修编；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5. 31
						4. 继续实施规划重点工程。	各责任单位	详见重点工程计划表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约束性	1. 加强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的学习；	县委办、县政府办	持续开展
						2.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查问题和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	环指办、相关整改责任单位	持续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	约束性	1. 提高党政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意识，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各镇政府，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持续开展
						2. 制定2022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指标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分值。	县考评办	2022. 6
		4	河湖长制	全面实施	约束性	1. 制定2022年度工作计划；	县水利和湖泊局	持续开展
						2. 开展巡河监管，健全河（湖库）台账；		
		5	林长制	全面实施	约束性	3. 开展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工作。	县林业局	2022. 5. 31
						1. 制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		
						3. 各级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定期开展督查。	各责任单位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生态环境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1. 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 2. 加强政府、企业、公众的沟通和协商, 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 主动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政府和企业的环境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参考性	规划主管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开展
	(二) 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 做好燃煤锅炉专项整治, 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 严防淘汰锅炉“死灰复燃”。	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	2022.3.31
						2. 强化 VOCs 排放管控及治理, 嘉鱼县潘湾工业园要落实一企一策, 完善 VOCs 排放监测; 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 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 树立 1-3 家 VOCs 精细化管控标杆企业, 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潘湾工业园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城管执法局	持续开展
						3. 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 形成全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申报 1 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并争取入库。开展一次关停转并转项目和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理, 形成地区减排潜力清单。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开展
						4.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以水泥、火电、钢铁、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 加快启动葛洲坝水泥超低排放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持续开展
						5.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重点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联合开展工业堆场清理整治行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科经局	持续开展

领 域	任 务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 开展油气回收专项行动, 建立清单台账, 实行分级管理, 严格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县科经局	持续开展
						7. 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监管。深入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加强维修单位、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和机动车所有人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
						8. 定期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入户抽测。	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	持续开展
						9. 加强扬尘综合整治,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督促各类建设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县住建局	持续开展
						10. 加强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 确保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严厉打击违规倾倒渣土行为。对于未在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先期介入, 强化渣土挖掘和运输管理。	县城管执法局	持续开展
						11.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	县城管执法局	持续开展
						12. 禁止露天焚烧和燃放鞭炮, 全天候巡查露天烧烤污染, 针对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污染加大处罚和教育力度。	县城管执法局	持续开展
						13. 开展禁鞭巡查, 加强禁鞭禁法, 节日期间发布禁鞭公告。	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水环境水质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约束性	1.深入推进长江、斧头湖等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行动；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工作。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成应测尽测、标志牌树立和一批示范整治工程；进一步深入推进斧头湖流域排污口整治。启动陆水流域嘉鱼段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的制定。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底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开展工业污染防治，优化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制度并持续推进等级评定工作，加快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定期开展重点流域，重点企业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重点对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处。	县生态环境分局	
			劣V类水体比例			3.持续开展长江等禁渔区域十年禁捕，在斧头湖、西凉湖、陆水等重点流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4.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产尾水监测，加强对大型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的尾水达标排放技术指导；强化养殖投入品管理，严查在水产生产过程中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行为；进一步巩固推广稻田综合种养，多品种生态混养等绿色养殖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5.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重点流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	县科经局	
						6.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严格“三条红线”约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发展和各项开发活动务必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局、县住建局	
						7. 加强服务业领域含磷洗涤剂用品监管，负责禁止服务业经营者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开展经营性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科经局	
						7. 加强宣传教育，把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性实践活动。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水环境保护工作。	县教育局	
						1.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开展“十三五”期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加大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评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加大化肥、农药、农膜等使用监督引导力度，防治农用地污染。	县农业农村局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 开展新一轮涉镉污染源排查，对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组织企业按照涉镉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对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遗留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途径。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2 年底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3. 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疑似和污染地块联动监管，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开发为“两公一住”地块）土壤调查评估制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一张图”汇总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土壤污染风险不明的地块，不得纳入土地收储计划、不得进入土地供应与开发利用环节。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科经局	2022. 9. 30
						6. 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按时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成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7.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监督指导，落实《湖北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2022 年全市农药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1 年减量持续负增长。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
						6.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完成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7.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做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尾水定期监测，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县生态环境分局	
						8. 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未完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尾矿库治理销号机制。制定双月动态更新尾矿库问题台账清单，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汛期择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尾矿库现场检查。及时报送重点尾矿库治理成效自评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9. 开展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风险排查，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10. 督促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开展加油站防渗改造安全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1. 对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要督促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快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县生态环境局	
						1. 保持全县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	县林业局	
						2. 巩固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	县林业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3. 降低土地胁迫指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不断提高环境质量指数。	县生态环境局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55	约束性	1. 加速培育森林资源，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 2.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3. 重点实施退化防护林建设、长江中下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城镇村庄道路绿化美化工程。 4. 推进城乡绿化建设、造林绿化、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确保森林面积、蓄积稳步增长，森林质量大幅提升。 5. 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效。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底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2	森林覆盖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率	≥95%	参考性	1. 加大全县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保护及实施水生、陆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程。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外来物种入侵 保护	不明显	约束性	2. 持续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确保外来物种不能对行政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和生态系统严重破坏。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不降低		3. 加强对特有性、指示性物种及濒危水生生物物种的保护，持续开展水生生物物种的调查，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县林业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1. 加快推进蜜泉湖、大岩湖、蜀茶湖退渔还湖工程的实施； 2. 巩固斧头湖、西凉湖退渔还湖成果； 3. 加强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等湿地修复；	县水利和湖泊局	
		14	湿地保护率	≥30%	约束性	4.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加速推进珍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验收；合理划定湿地保护红线，严守湿地保护红线，严禁非法侵占湿地，严格限制有碍于湿地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通过治理污染和净化水质，恢复湿地功能。	县林业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5. 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保护区内原有物种进行动态监测，开展保护区的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县林业局	
	(四) 生态环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1.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更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四个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污染防治评估。	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					2. 深入推进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再生资源利用机构危险废物、长江岸线和港口船舶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经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3.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在园区化工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污水处理厂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领域随机选取不低于15家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评估，组织企业（经营者）学习培训，严格落实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危废管理责任。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县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	
						4. 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督促医疗机构（含临时核酸采样点）内部做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率100%。	县卫健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参考性	1. 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 2. 加强影响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重点防范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开展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管理机制	建立	约束性	1. 健全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做好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大活动及重污染天气期间会商，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按照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改善空气质量质量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人工增雨作业服务，精准化管控重点区域污染源。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气象局	
						3. 完善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实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做好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 科经局、县教育局	
						4. 加强水污染防治突发事件指导，配合指导水污染防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时，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全县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 落实红线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 2. 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3. 防止破坏生态环境，严厉打击违法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1. 大力实施河湖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 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坚持“减存量, 遏增量”, 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 有效遏制“四乱”现象。	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底
						2.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及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全面完成岸线管控目标。		
						3. 重点水域落实管护机制, 三湖连江、蜜泉湖、大岩湖管护队伍和县水葫芦清理队各司其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耕地保有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4. 通过全面管控和严格执法, 确保全县境内河湖无乱、乱建、乱采、乱堆等现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底
						5. 将河湖岸线利用纳入县政府和街乡建设总体规划, 确保布局合理, 持续发展。		
						1. 严格按照省、咸宁市政府确定的有关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耕地红线并严格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 加强耕地质量管理, 全面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切实保护基本农田, 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县科经局	2022 年底
						1.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2.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强化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 依法开展商品煤质量抽检, 加强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	县市场监管局	
						4. 创新推动钢铁行业节能减排, 鼓励湖北金盛兰冶金有限公司遴选一批钢铁行业的先进高效节能技术, 充分挖掘行业节能减排潜力, 提高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县发改局、湖北金盛兰冶金有限公司	

领 域	任 务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全面推进交通节能，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动机能源等绿色环保节能型营运车辆的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	
						6. 引导节能生活方式，强化城乡居民节能降耗意识。	县发改局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 提高水资源利用，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强化水资源组织；科学实施水资源调度。完善重点河湖水量调度方案。根据重点断面水位和基流情况科学调度水资源，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开展工业减排，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用水计量安装；规范用水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的管控，水资源费征收做到应收尽收；完善水价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底
						2. 实施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全县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要采用节约用水的技术，选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设施；实施重点企业节水诊断项目，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要自主开展专项节水诊断。	县科经局	
						3. 实施农业节水，开展灌区节水改造，积极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农业节水奖励及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4. 加强城镇降损，大力推行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改造。	县住建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参考性	1. 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 2.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3. 推进工业集聚发展，推进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高效利用。 4. 认真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禁向淘汰类及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 5. 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	县科经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底
		26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geq 43\%$ $\geq 43\%$	参考性	1. 调整施肥结构提高施肥质量； 2. 注重技术创新，积极发展新型高效肥料； 3. 加强有机无机肥配合施用，达到更好的施肥效果； 4. 积极改进施肥方式，提高农作物产量； 5. 加强农药减量增效，推广高效药械，应用新型药剂； 6. 推进统防统治，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7. 广泛宣传农药过量使用的危害。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2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90\%$ $\geq 80\%$	参考性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构建覆盖全县农村地区的秸秆收集储运体系。 2.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现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监管。 3. 积极发展生态养殖，采用种养结合等方式，因地制宜地积极推广畜禽养殖清洁生产，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清洁化、资源化发展，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完成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动态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七) 产业循环发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利用率			4. 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整县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做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尾水定期监测,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5. 积极引导农业生产者和农膜经营销售者通过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 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开展废旧膜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幅度	保持 稳定 或持 续改 善	参考 性	1. 开展各行业领域大宗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 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 依法依规查处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2. 继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快递包装废弃物、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推进重点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100%	约束 性	3.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等塑料污染治理, 培育健全绿色替代产品。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经局	
						4. 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未完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 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 制定双月动态更新尾矿库问题台账清单, 严格落实尾矿库治理销号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 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强化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和存在问题整改, 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2. 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威胁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县住建局、相关镇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约束性	1.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2.加强水厂制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淘汰落后的制水工艺,更换老化的供水管网。	县水利和湖泊局	持续开展
		31	城镇污水处理率	≥96%	约束性	1.加快推进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进一步提高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与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3.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大力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不断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持续开展
			建制镇			5.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逐步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县住建局、相关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分类分区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2.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能力,推广低成本、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备和技术。 3.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杜绝污水直排。 4.开展农村小河流、排水渠的清理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避免产生农村黑臭水体。 5.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32		≥35%	参考性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稳步提升	约束性	1. 进一步加强城区卫生保洁管控，加强对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等运输、消纳、处置，加大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力度，减少各面源污染对河湖的冲击。 2.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 3. 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加快推进乡镇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工作。 4. 通过“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五级收集系统和生活垃圾收集专业队伍。 5. 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	县城管局	持续开展
			建制镇	稳步提升			县城管局 各镇	
		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geq 80\%$	参考性	1. 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卫生管理力度。 2. 充实农村垃圾保洁队伍，增加农村垃圾箱投放和垃圾站点设置，严禁垃圾乱丢乱放现象。 3. 探索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模式，构建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县城管局 各镇	持续开展
		3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采取新建、改造、提升、开放等“四个一批”的方式，新建、改建各类厕所。 2. 持续推进户厕改造项目，切实提高改厕质量。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2022 年底

领 域	任 务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60%	参考性	1. 严格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审查。 2. 加强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鼓励推广新建绿色建筑。 3. 积极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4. 大力推行有利于节能、节水、节地和低污染的绿色建筑住宅。 5. 加快老旧小区绿色改造，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重。	县住建局	持续开展
		39	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行动	实施	参考性	1. 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 2. 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项目的实施。 3. 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	县城管局	持续开展
		4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3%	约束性	1. 严格落实节能环保节水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 2. 加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工作力度。 3. 政府办公设备和用材采购优先使用可回收、再生材料、再利用的绿色办公用品。	县财政局	持续开展
生 态 文 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参考性	1. 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等相关内容明确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 开展行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 3. 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4. 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 5.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	县组织部	持续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参考性	1.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治理环境卫生、绿化人居环境。 2. 提高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处理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企业强制执行环境信息公开。 3. 通过开展生态建设各项工作，使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人们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持续开展
		4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参考性	1.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 2. 加强生态环保意识教育、普及生态科学知识，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感恩自然，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和消费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深深根植于全县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3. 在世界环境日、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绿色节日”期间，引导社会民众广泛参与生态环保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参与度。	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	持续开展